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70,11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6.6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8,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28,000 万元。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 8,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内蒙兴丰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樊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ETLA1L
成立时间	2017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	京贤县康下营镇锡林坪昌达物流园区
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52.95
	负债总额	212,692.67
	资产净额	19,560.28
	营业收入	60,008.24
	净利润	-15,848.8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8,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内蒙兴丰经营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7.0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6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 年 4 月 9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51.91 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15.26 元/股

2026 年 4 月 9 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91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4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4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6、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4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91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4 月 9 日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1.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26 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4 月 9 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1.91 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66 人。

4、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5.2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晓明	副总经理	30.00	0.9375%	0.0140%
2	刘芳	副总经理	35.00	1.0938%	0.0164%
3	刘勇标	副总经理	20.00	0.6250%	0.0094%
核心骨干员工(共 63 人)			266.91	8.3409%	0.1249%
预留授予合计			351.91	10.9972%	0.164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15.43 元/股调整为 15.26 元/股,该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三)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4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1.91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26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所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351.91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一)标的股价:31.91 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0488%、16.822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2138%、1.321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五)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51.91	5,771.57	3,142.22	2,233.58	396.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0.00 万股-400.0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393%-2.678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975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9,333,334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93%。按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78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000,000	1.3393	4,000,000	2.6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333,334	100.0000	147,333,334	98.6607	145,333,334	97.3214
股份总数	149,333,334	100.0000	149,333,334	100.0000	149,333,334	100.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7,501.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854.22 万元,流动资产 170,314.1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8.08%、8.55%、11.7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秀萍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7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19751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200 股	57,200 股	2026年 4 月 14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